

擅用演员照片做宣传 株洲现代女子医院被判侵权

本报讯(记者 赵露)2月2日,北京市第三中级法院对一起肖像权纠纷进行终审宣判,维持一审法院此前的判决:株洲现代女子医院于判决生效7日内向演员江某书面道歉,并赔偿江某经济损失1万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。

据了解,被侵权的女演员江某,曾在影片《杜拉拉升职记》中出演配角。

一审法院审理查明:某网站曾登载《株洲现代女性患卵巢性不孕需要做哪些检查?》《株洲市妇科医院治疗宫颈糜烂的费用是多少?》两篇文章,文中均附有同一张女性照片作为配图,文章所在网页的标题为涉诉医院的名字,标题右侧标注有咨询专线和在线QQ,标题下方有“无痛人流”、“子宫疾病”、“妇科炎症”、“妇科肿瘤”等诊疗项目,网页配有“免费电话咨询”的浮动窗口,并且有该医院地址及24小时咨询电话。

一审法院认为,公民的肖像权、名誉权受法律保护,未经本人同意,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。根据江某提交的证据,涉案网站上发布的两篇涉诉文章中使用的照片即为江某的照片。涉诉医院在有关不孕检查、妇科疾病治疗等网络文章中擅自添加江某照片,容易使受众产生误解,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事人的形象,造成江某社会评价的被动降低,故涉诉医院的行为侵害了江某的肖像权、名誉权,遂作出判决:株洲现代女子医院于判决生效7日内向演员江某书面道歉,致歉内容须经法院审核,如逾期不道歉,则由法院选择一家全国性报纸刊登判决内容,费用由该医院承担;涉诉医院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赔偿江某经济损失1万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。

株洲现代女子医院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。
二审法院认为,株洲现代女子医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,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同时,二审案件受理费806元,由株洲现代女子医院支付。

看新闻学法

我国《民法通则》对肖像权、名誉权、姓名权,分别有哪些规定?

第九十九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,有权决定、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,禁止他人干涉、盗用、假冒。

第一百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,未经本人同意,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。

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、法人享有名誉权,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,禁止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、法人的名誉。

《小伙失联,热了“公交司机圈”》后续 “他关照我家智残外孙,我想感谢他!” T2路公交司机张发收到乘客送的新年礼物,又悄悄送回



从乘客变成朋友

2017年8月4日,19岁的智残少年小史离家5天后,最终在多位公交驾驶员提供的线索中被家人找到。而T2路驾驶员张发,就是其中一位线索人。

“我非常熟悉这孩子,在开车时多次和他见过面。”张发说,小史虽有智力残疾,但是乘车时会给老人让座,所以在他上车时总会多留意几眼。特别是去年7、8月份,他频繁看到这个少年在晚上10点从神农城返回向阳广场。也正是那段时间,小史开始离家不归。

“他没事会和我打电话聊几句,感觉他听话多了。”那次离家事件后,张发给小史留下一张名片,上面有他的电话号码和微信号,以便随时为他提供帮助。

张发说,让他没想到的是,小史为此专门建了一个家庭成员微信群,把他也拉了进去。“这真是对我莫大的肯定。”

家庭微信群来了“新成员”

虽然家庭微信群里来了一位“外人”,但是小史一家人没觉得有什么不自在,照样在群里谈论家事,和小史进行交流。

张发几乎没有在微信群里发言,但这一家人对小史的教育和要求,他一直记在心里。因此,当小史给他打电话时,他总会帮着家人再叮嘱几句。

“外孙经常提起这位驾驶员,说他人很好,经常买水给外孙喝。”小史的外婆孙媵今年72岁,她如此评价驾驶员张发。

她说,有一次突然下大雨,外孙接连几辆公交车都没搭上,最后还是乘坐张发的车回来的,因此这件事她一直放在心上。眼看要过年了,所以她想给张发送个礼物表示心意。

心意领了,但礼物送回

2月5日晚上,张发收到孙媵在微信里的留言,希望次日早上见个面。于是张发告诉她,大约早上8点会到430终点站。

“我不能收这些礼物,这都是小事情,也是我应该做的。”张发告诉记者,以前他从没见过孙媵,8点他开车到站,没见到孙媵,直到上午10点第二轮返回430时,才见到孙媵。原来,孙媵因为买礼物耽误了十几分钟,于是继续在终点站等了1个半小时。

“当时,老人硬是要把礼物塞到车上,由于发车时间已到,我只好先带着礼物发车。”张发说,回到始发站神农城才发现,礼物包里还夹着300元红包。于是他将情况报告给班组长,又再次与孙媵联系,将礼物送回。

私接消防用水,这样“贪便宜”也行? 市自来水公司:将对此展开调查



▲消防栓外接的管道一直漏水 记者 贺天鸿 摄



记者 贺天鸿 核实

昨日,市民雷先生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:田心北门中车站公交站附近,有人长期私接消防用水,而且管道安装得十分不好,一直在漏水,希望有关部门能及时监管。

雷先生反映的消防栓在时代大道附近的北门中车站公交站南100米。昨天,记者在现场看到,该消防栓一侧的接口已经被拆除,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转接口,转接口连接的管道垂直埋入人行道地砖下,通向路旁的绿化带,但无法确认管道最终通往何处。由于转接口与消防栓并不完全契合,接口处一直在漏水,地上大片地砖湿漉漉的。

几位路过的市民对这种私接消防用水的行为很反感,他们表示这样的人行道和马路边上都是水,但不知道是谁所为,也不知道转接的管道通往何处。

“消防栓里的水是救火的,个人私接消防用水太说不过去了,这点便宜值得贪吗?”一位路人说。
记者又询问附近数家洗车行,工作人员均表示对此不知情。
随后,记者将此情况向自来水公司进行反映,相关负责人表示,私自使用消防栓接水违反了《消防法》和国务院《城市供水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容易导致消防设施损坏,在发生火灾时无法展开救援工作。公司将尽快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,对私自使用消防栓的情况予以制止并对使用者进行处罚。

相关链接

根据《消防法》第六十条规定,个人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,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;对于单位的违法行为,责令改正,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

点赞

小区居民突遭变故 众邻里两天募款近万元

本报讯(记者 戴凛)2月6日晚,荷塘区袁家湾社区一小区传来哭声。原来,该小区外地住户周先生16岁的女儿在家中因病离世。邻居们不仅热心上门帮办后事,还在小区微信群里发起捐款,2天多就募集爱心款近万元。

“邻居有困难,大家能帮一把就帮一把。”佳安茗苑小区业委会筹备组组长邱志远说,2月6日晚上7时许,周先生家中传来哭声,隔壁邻居感觉情况不对劲,就上门了解情况。

原来,周先生一家来自益阳,女儿多年前因意外造成脑部

损伤,为了给孩子治疗,周先生不仅花完家中的积蓄,还向亲友借了十多万元。2月6日下午,女儿因病离世。由于周先生一家人在株洲几乎没有其他亲人,突遭变故后,都不知道如何处理后事。于是,周先生的邻居将情况反馈给邱志远。

“饭都没来得及吃,邻居的事要紧。”邱志远说,他赶紧跑去周先生家中,在征求家人的意见后,他帮忙联系了殡仪馆,又马上在小区微信群发起募捐。短短两天时间,收到了近万元的爱心款。

求助

3个月工资被拖欠 9位工人不敢回家过年 市长热线督办员介入协调

本报讯(记者 陈驰)马上就要过春节了,雷师傅和工友们因为工资被拖欠,仍不敢回家过年。前天晚上,雷师傅致电市长热线求助。

昨天上午,记者与市长热线督办员找到了雷师傅。雷师傅是四川人,长期在株洲务工。去年4月份起,雷师傅一直跟着包工头贺先生干活。

据了解,贺先生承接一些小型企业、单位的装修,招了雷师傅等9名工人,分别从事水泥、木工等。自从去年11月以来,他们9人就没发过工资,贺先生对此一拖再拖。

“3个月未发工资,共计被拖欠工资12万多。”雷师傅说,眼瞅着就要过年了,手上没点钱,真的不敢回家,毕竟他们都是家里的顶梁柱。

贺先生租住在泰山西路一小区。随后,记者与督办员又找到贺先生。他解释,主要是手头的钱周转不开,公司还没结账,他还欠材料钱没给。2月10日有笔款项结算,他就能给工人结清工资,让他们回家。

督办员表示,此事他们会继续关注,确保工人们能拿到自己的辛苦钱,好回家过年。